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執事聲字第464號

異　議　人　錢案維（原名錢玲華）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代　理　人　楊予鈳

相　對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8075號裁定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異議程序費用由異議人負擔。

理　由

一、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5年6月17日所為115年度司執字第38075號裁定（下稱原處分）於同年6月18日送達異議人，異議人於同年6月26日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程序方面經核與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第2項規定相符，先予敘明。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現年68歲，持有重大傷病證明，長期罹患類風溼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高血壓、高血脂等疾病，需長期接受門診追蹤及藥物治療。異議人目前主要收入來源僅有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每月新臺幣（下同）10,332元及

國民年金給付每月3,286元，合計每月收入13,618元，異議人現租屋居住，每月租金12,000元，扣除租金補貼後，所餘生活費用有限。異議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南山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之保單（下稱系爭保單）有醫療保險附約，並具保單借款功能，對高齡且罹患重大傷病之異議人，具有醫療保障及緊急資金周轉功能。原處分雖認異議人有能力頻繁前往歐洲並長期停留，惟異議人前往德國，係應女兒要求協助其照顧幼兒及產後照護，相關機票費用及生活開銷均由女兒支付，不足推論異議人經濟狀況尚有餘裕。系爭保單對異議人除具財產價值外，尚兼具醫療保障、保單借款及維持基本生活功能，若予解約換價，將對醫療保障及生活安全造成重大影響，如認仍有執行必要，請求酌留維持異議人基本生活及醫療保障所需之必要部分，爰依法聲明異議等語。

三、按執行法院於必要時，得核發執行命令終止債務人為要保人之人壽保險契約，命第三人保險公司償付解約金（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大字第89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次按保險事故發生前，要保人為債務人之人壽保險契約之解約金債權經扣押、要保人受破產宣告或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裁定開始清算或更生程序時，下列各款之人，取得要保人及被保險人書面同意，並向執行機關或執行命令所指定之人支付以保險契約終止後預計可獲保險人償付之解約金額度者，得以書面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一、對被保險人有保險利益者。二、要保人具名指定之受益人。三、要保人或被保險人之配偶、父母或子女。前項通知保險人變更為新要保人，應於該項所定事由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為之；並於書面通知送達保險人之日起生變更要保人之效力。本法114年6月3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有第1項所定事由，於修正施行後，保險事故發生前，該項所定各款之人得於修正施行之日起3個月內，適用第1項及前項後段規定，114年6月18日修正公布之保險法第123條之2第1項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

之目的，在使債權人依據執行名義聲請執行機關對債務人施以強制力，強制其履行債務，以滿足債權人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雖強制執行法第52條、第122條規定，應酌留債務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之金錢或債權，惟此係依一般社會觀念，維持最低生活客觀上所需者而言，非欲藉此而予債務人寬裕之生活，債務人仍應盡力籌措，以維債權人之權益。倘債務人主張其對於第三人之債權係「維持本人及其共同生活之親屬生活所必需」者，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應由債務人就其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負舉證之責。

四、經查：

㈠相對人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異議人之保險契約債權，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38075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嗣相對人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226號執行事件併入辦理。本院已核發扣押命令，扣得異議人於第三人南山人壽公司如附表所示之系爭保單，異議人則具狀聲明異議，主張系爭保單具醫療保障，係維持其生活所必需等語，嗣經本院司法事務官認系爭保單非維持異議人維持生活所必需，而於115年6月17日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等情，業經本院核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下稱司執卷）屬實。

㈡異議人雖主張系爭保單兼具醫療保障、保單借款及維持基本生活安全功能，若予解約換價，將對醫療保障及生活安全造成重大影響云云。惟查，系爭保單已由關係人即異議人之子郭克威於115年6月22日向南山人壽公司行使介入權，經南山人壽公司審查通過，郭克威並於同年7月1日將系爭保單解約金415,120元繳款到院等情，有南山人壽公司115年6月24日函文、本院收受民事案款通知及本院收據在卷可稽（司執卷第171至173頁、第177頁），堪認系爭保單已非屬異議人之責任財產。異議人另主張其現年68歲，持有重大傷病證明，

長期罹患類風溼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高血壓、高血脂等疾病，需長期接受門診追蹤及藥物治療，應酌留維持其基本生活及醫療保障所必需之費用云云，然依異議人所提出之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新北市土城醫院慢性處方箋、診斷證明書（司執卷第83至87頁、第129至131頁），至多僅能證明異議人因類風濕性關節炎領有重大傷病證明，並因類風溼性關節炎、僵直性脊椎炎、肝臟良性腫瘤、高血壓、高血脂等疾病，持續門診追蹤治療及服藥，尚不足以證明異議人目前有何因罹患上開疾病致其必要生活費用增加而無法維持生活之情事，況我國尚有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可供國人一定程度之基本醫療保障及生活需求，異議人既未提出其他相關證據釋明其有何無法維持生活之具體情事，自難認有額外酌留相關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之必要；況異議人自承其有2名成年子女（本院卷第29頁），且其前往德國之機票費用及相關生活開銷均由其女兒所支付，並提出女兒所出具之說明書及機票刷卡帳單為證（本院卷第33至35頁、第39至51頁），又異議人之系爭保單已由異議人之子郭克威行使介入權並繳納解約金到院等情，已如前述，可見異議人之2名子女尚有足夠資力扶養異議人，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請求酌留醫療費用及生活費用，自屬無據。從而，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處分駁回異議人之聲明異議，理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雅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黃啓銓

附表：

保險公司	保單名稱 保單號碼	要保人	預估解約金 （新臺幣）
南山人壽	康樂限期繳費終身壽險 Z000000000	錢案維	411,879元